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金山区福乐缘助老服务社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7年山阳镇“老伙伴”计划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-2027年山阳镇“老伙伴”计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单位为上海金山区福乐缘助老服务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3553627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479.84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